

全县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依据《全市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重点隐患，净化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压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持一手抓治理，一手抓指导，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为准则，强化食品安全治理责任意识，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构建食品安全统一监管、综合监管、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有效防控夏季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

二、行动时间

6月初开始，9月底结束。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协调工作机制

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省、市、县出台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濉溪县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推动落实。

2. 充分发挥县、镇（园区）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农业农村水利、教育、公安、民政、住建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责任。

3. 积极发挥“四员”队伍作用，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备案和指导。严格落实省食安办《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市监办函〔2020〕27号）等文件要求。

4.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县直相关部门（农业农村水利、教育、卫健、公安、民政、住建等）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相应部署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本行业领域食品安全。

5. 县、镇（园区）食安办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进行督查督办。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食品药品安全协调股。

（二）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

1. 企业自查。督促企业从以下方面自查：一是原料进货关，要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查验制度；二是人员生产环境卫生关，生产设备、设施、场地要清洗消毒到位；三是生产过程控制关，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四是出厂检验关，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五是储存和销售关，保证食品储存场所、运输车辆、销售器具清洁卫生，保证符合食品储存、运输冷链要求。

2. 监督检查。整治以饮料、糕点、肉制品、其他酒类、乳制品、冷冻饮品等风险较大的夏季食品为重点产品，以微生物特别是致病菌污染为重点问题，重点排查过期腐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脏乱差”、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

对企业原辅材料采购、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记录出厂检验、销售记录等各个环节开展全面检查。

3. 专项清理。依托现有食品检查员和审查员队伍，突出对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肉制品生产及加工小作坊的专项清理。对不能持续达到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不符合生产卫生规范要求的，要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不符合生产要求带病运行的企业进行全面清理。

4. 严厉打击。对专项整治中发现企业未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等各项制度，擅自改变功能布局等造成不符合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监督企业整改到位；生产环境“脏乱差”，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要立即停产整改，不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恢复生产；未取得合法资质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要责令其停止生产加工行为，督促其限期办证。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三）开展食品流通环节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

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为重点品种，突出“十个严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要责令整改并落实到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 严查冷藏冷冻食品的来源、食品标签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查验及购销台账制度等相关事项。

2. 严查是否存在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无合法来源的冷藏冷冻食品的行为。

3. 严查冷库贮存场所、设备是否保持整洁；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

4. 严查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材料和容器、器具、工具是否安全、无害。

5. 严查是否在贮存位置标明冷藏冷冻食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

6. 严查冷藏冷冻食品是否按生熟和品种分类存放，不得混有污染食品的物质；是否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

7. 严查是否存在冷藏冷冻库、冰箱、冰柜等设施设备贮存或运行温度未达到要求的行为。

8. 严查是否定期检查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温度、定期清理消毒并记录。

9. 严查销售散装熟食是否有防尘、防蝇、防直接接触的措施。

10. 严查熟制食品的食用时限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等。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四）开展餐饮服务环节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

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要突出“三个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发生食源性疾病。

整治重点单位：结合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复课保障行动、餐饮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以校园食堂及周边餐饮门店、养老机构食堂、中型以上餐饮单位等为整治重点单位。

整治重点时段：整治行动自6月初开始至9月底结束。重点突出端午节、中高考期间、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整治重点内容：

1. 责任落实。重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企业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2. 制度执行。重点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自查与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管理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

3. 规范操作。以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熟肉制品、自制饮品、外购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人员健康、食材溯源、消毒保洁、加工操作、食品运输、食品留样等为重点环节，以凉菜间、备餐间、冷藏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的检查。

4. 校园食堂。（1）加大对学校依法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监督检查力度。（2）继续推进学校复课食品安全保障行动。（3）联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底前完成全县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100%建设。学校应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食品留样并有记录。

5. 依法经营。按照“翻箱倒柜”的方式，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五个“禁止”。（1）禁止餐饮服务单位购买、储存、使用亚硝酸盐。（2）禁止餐饮服务单位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自制泡酒。（3）禁止学校食堂加工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品，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4）禁止餐饮服务单位超范围经营凉菜、自制饮品（含自制泡酒）。（5）禁止餐饮服务单位超能力接待和承办宴席。

6. 把牢关口。强化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把“食材溯源、消毒保洁、人员健康、加工操作、就餐环节、食品留样”等关口，进一步压实餐饮服务单位和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

（五）开展三个重点时段食品专项抽检行动

1. 专项抽检原则。端午节、学校复学复课和中秋节三个重点时段食品和餐饮用具相应增加抽检频次和批次。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或上市销售时即开展抽样监测工作。

2. 专项抽检重点。专项抽检对象要涵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个环节，抽检区域要城乡并重。

（1）食品生产环节以饮料（含包装饮用水）、糕点、冷冻饮品、肉制品、乳制品等风险较大的夏季食品为重点产品，以食品添加剂、微生物特别是致病菌污染为重点检验项目。

（2）食品流通环节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各类商超、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企业为重点场所，以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食用农产品、饮料、节令性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残、兽残、微生物、食品添加剂为重点检验项目。

（3）餐饮服务环节以中大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含托幼）、养老院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供餐单位为重点场所，以自制熟肉制品、自制饮料、自制糕点、自制凉菜、食用油、面制品、餐用具等为重点品种，以食品添加剂、致病菌污染等为重点检验项目。

（4）特殊食品以村镇、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业态覆盖商超、药店（单体、连锁）、母婴店、食杂店等重点场所，以非法添加、致病菌为重点检验项目。

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媒体、公众号等途径发布食品抽检信息，扩大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加大跟踪抽检力度，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

（六）开展特殊食品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1. 严格开展企业自查，履行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认真检查自身经营许可、所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和宣传、特殊食品销售专柜专区内是否混有普通食品等情况。特别是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要求，履行好主体责任，全面排查自身经营行为，重点自查是否有非法经营、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化解食品安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

2. 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要加强特殊食品经营主体的证后监管，以省、市、县特殊食品监管年度重点工作为中心，全面落实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经营主体年度监督检查频次要求。

（1）开展特殊食品专区（专柜）经营提升行动。将推进特殊食品专区（专柜）经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商超、药店、母婴店、食杂店等经营单位为重点，从经营资质合法、经营环境达标、经营产品合格、产品陈列规范、索证索票齐全、无违规违法行为等方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达到“有证有照有台账有专区（专柜），无假冒无过期无变质无过错投诉”的标准，建立一批示范经营店，强化示范引领。

（2）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认真检查主体资质是否合法，防止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开展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整治，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不一致，落实好《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要求；按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要求抓好经营环境规范化；以专营市场、连锁店、加盟店、产品咨询服务中心等场所为重点，检查是否发放夸大、虚假宣传海报、宣传册，是否有销售人员虚假夸大宣传等，对功能声称减肥、辅助降血糖、改善睡眠、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压、辅助降血脂等重点品种实施重点检查，对可疑产品进行抽检，严厉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3）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以母婴店、医院及其附近的食品销售单位、“保健”类店铺、食品销售单位中特殊食品专柜专区等为重点，集中整治超范围经营特殊食品，食品标签、说明书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及保健功能，利用包括广告、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以及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话营销、直销等方式违法营销食品，将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进行混放销售、以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规销售行为。

（4）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组织开展许可规范清理行动，严厉查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及超许可范围经营特殊食品。督促经营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落实好专区专柜规定，按照有关运输、储存和销售条件进行经营，强化监督抽检，确保婴幼儿食用安全。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七）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整治提升行动

1.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是检查企业的原材料控制、生产必备条件、出厂检验及包装标识等情况。

2. 按照淮北市局制定的《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对我县生产的1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进行后处理工作。

3. 加强对获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全覆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八）加大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力度

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食品生产企业、超市、餐馆等为重点，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销售过期劣质食品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

1. 坚持有案必查，严禁违反规定“以管代罚”。

（1）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2）当事人确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做出进一步的行政处罚。

2. 落实“处罚到人”，加大食品案件执法力度。

（1）依法明确责任人员范围。个人从事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个人法律责任。单位从事食品违法行为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主管人员，一般是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违法事实中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

（2）严格落实行政法律责任。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法律责任；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当事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拘留）；该依法实施禁业限制的严格禁业限制。

3. 强化“行刑衔接”，严禁违反规定“以罚代刑”。

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等犯罪的，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该环节整治行动牵头股室：政策法规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食品监管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分析、查找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当地实际，对工作目标进行分解，明确工作重点，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二）突出排查重点，治理违法行为。重点排查治理无证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经营“三无”及过期腐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脏乱差”、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对无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督促其限期办证；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责令停产停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或取缔；对食品安全工作不重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食品安

全事故的，要严肃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要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食品监管相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序时进度要求，统筹推进辖区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行动见实效的工作局面。

（四）广泛宣传发动，回应社会关切。各食品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通力合作，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积极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对提供有价值线索的按规定给予奖励，特别要重奖“吹哨人”，形成人人参与、全民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